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慧婷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7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A09030000E_115004750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（另見該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